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五年FSD 125 (IM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15及第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經計劃股東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表決，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及表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已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賴偉強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邱詠筠女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時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